

# 汉中市财政局 文件 汉中市教育局

△  
汉财办事〔2018〕281号

营养改善计划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教育局

## 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试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汉台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市特殊教育学校：

根据《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通知》精神和你区报送的营养改善计划享受学生人数，现下达你区 2018 年地方试点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列报“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30308 助学金”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按照营养改善计划月报实际覆盖学生数、规定的补助标准和发放天数核拨补助资金，保障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区财政要及时落实配套资金拨付相关单位。



二、要加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按照《汉中市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和《汉中市学校食堂会计核算办法》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学校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将工作进展、运行结果定期公示。

附件：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补助  
资金分配表



---

汉中市教育局办公室

共印 17 份



## 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 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县区名称	市级补助资金（万元）
合 计	228
汉台区	220
特殊教育学校	8